



411578S-2025



郑州市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ZYKS 0001S-2025

代用茶

2025-05-22 发布

2025-05-22 实施

郑州市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俊烽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 Q/ZYKS 0001S-2024。

H N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果蔬干制品（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柿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、枸杞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刺梨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冻干柠檬片（以柠檬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冻干百香果（以百香果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食用玉米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白毛银露梅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薏米仁、大豆、红豆、绿豆、扁豆、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冰糖、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拣剔或不拣剔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及包装形式的不同，产品分类为：叶类代用茶、花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

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果蔬干制品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或GB 16325或GB/T 23787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4 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5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年第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6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2010年第9号的规定。

2.1.7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
2.1.9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19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2012年第306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
2.1.12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
2.1.13 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2013年第10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青钱柳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3年第16号的规定。

2.1.17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号的规定。

2.1.18 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2012年第8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9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0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
2.1.21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12号的规定。

2.1.22 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20号的规定。

2.1.23 白毛银露梅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（2014）1075号的规定。

2.1.24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2号的规定。

2.1.25 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2022年第1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6 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卫健委2023年第9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7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DBS53/ 024的规定。

2.1.28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DBS53/ 023的规定。

2.1.29连翘叶应符合DBS14/ 001的规定。

2.1.30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31熟制粮食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。

2.1.32茶叶应符合 GB 31608 的规定。

2.1.33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
2.1.34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35冻干柠檬片、冻干百香果符合 GH/T 1326 的规定。

2.1.36玉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7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烧杯或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加入沸水冲泡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产品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 ≤	8.0（连翘叶代用茶、冻干柠檬片、冻干百香果） 8.5【叶类代用茶、袋泡茶类代用茶，连翘叶代用茶除外】 12.0（花类代用茶、袋泡茶类代用茶） 15.0【果实类代用茶（冻干柠檬片、冻干百香果除外）、袋泡茶果实类代用茶】 13.0（根茎类代用茶、袋泡茶根茎类代用茶） 13.0（混合类代用茶、袋泡茶混合类代用茶）	GB 5009.3
灰分，% ≤	12.0（其他） 6.0（连翘叶代用茶）	GB 5009.4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^a 4.5（以菊花为主料的产品） ^a 1.8（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） ^a 0.4（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2

	^a 0.7（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产品） ^a 0.15（以粮食类为主料的产品） ^a 1.4（连翘叶代用茶） ^a 0.9【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代用茶】 ^a 1.9（杜仲叶代用茶） 2.9（除 a 外的其他产品）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 ≤	0.5【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代用茶】 1.0【西洋参、天麻代用茶】 0.1（山茱萸代用茶）	GB 5009.15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 ≤	0.5【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代用茶】 1.0（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代用茶）	GB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 ≤	0.1【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杜仲叶代用茶】 0.3【西洋参】 0.05【铁皮石斛、天麻代用茶】	GB 5009.17
二氧化硫（以 SO ₂ 计），mg/kg ≤	400（以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）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 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0.2	GB/T 5009.19
展青毒素，μg/kg ≤	50.0（以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产品） 20.0（原料中有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）	GB 5009.18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枣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杭白菊或其胎菊、贡菊、亳菊、怀菊、滁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白茅根、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果蔬干制品（荔枝、橙、柠檬、柚、柑橘、菠萝、桑葚、无花果、苹果、梨、枣、芒果、柿子、桃、人参果、杨桃、石榴、枇杷、火龙果、木瓜、葡萄、黑加仑、提子、猕猴桃、樱桃、草莓、黑莓、树莓、蓝莓、蔓越莓、覆盆子、枸杞、哈密瓜、百香果、桔子、杏、乌梅、刺梨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黄瓜、冬瓜、苦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冻干柠檬片（以柠檬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蜂蜜、果葡糖浆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冻干百香果（以百香果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食用玉米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玉米、玫瑰茄（洛神花）、重瓣红玫瑰、凉粉草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、玛咖粉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玉米须、茶树花、沙棘叶、丹凤牡丹花、青钱柳叶、显齿蛇葡萄叶、牛蒡根、冬青科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线叶金雀花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、白毛银露梅、枇杷花、明日叶、关山樱花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连翘叶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熟制粮食【大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粳米、小麦米（仁）、大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小麦胚芽、薏米仁、大豆、红豆、绿豆、扁豆、芸豆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辅以或不辅以茶叶或茶粉（红茶、绿茶、黑茶、白茶、花茶、乌龙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冰糖、银耳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原料验收、拣剔或不拣剔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 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 010 或卫健委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郑州市益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